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 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	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 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	考量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與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機關需檢視申請人一定期間之實際營運資料，確認其落實執行相關內控機制，始核發認證書；為利設立未滿一年之數位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與網路保險服務，修正第四項，明定其辦理本業務前，得經專業獨立機構確認資訊系統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於開始營業一年內取得第一項之認證。

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營業未滿一年之數位保險公司辦理本業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不受第二項資本適足比率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之資格條件限制。 (二)辦理本業務前，經專業獨立機構確認資訊系統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於開始營業一年內取得第一項之認證。	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營業未滿一年之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得不受第二項資本適足比率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之資格條件限制。	